

合同编号:

灵石纪兰肥业有限公司

购 销 合 同



甲方 灵石县纪兰肥业有限公司



乙方 米脂县沙家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灵石县纪兰肥业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名称预定单价数量

商品名称	预定单价（元/吨）	预定数量（元/吨）	合计（元）
富硒生物有机肥	2150 元/吨	240 吨	516000
富硒叶面肥	50 元/瓶	2257 瓶	112850
总计			628850

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

1、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灵石县纪兰肥业有限公司出品，灵石县纪兰肥业生产的中微量元素富硒生物有机肥及富硒叶面肥。

2、保证商品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金额总数

1、商品预定价，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微量元素富硒生物有机肥每吨 2150 元 的价格执行，富硒叶面肥每瓶 50 元的价格执行。如因原材料、生产调价变化，需调整价格时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。

2、合同金额：陆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圆整

第四条 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11 月 23 日开始；

2、运输方式: 汽运

汇款后与甲方确认发货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运输方式,甲方按确认内容组织发货。乙方收到货物后按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。

第五条 附则

合同生效后,乙方将成为甲方在本地区的(指定)销售点,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所在地区增设销售点。

其它: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可向人民法院 起诉。在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传真件有效,需双方盖章后回传才正式生效)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,双方确认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

甲方代表签字: 张金元

甲方单位: 灵石县纪兰肥业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签字: 张勇

乙方单位: 米脂县沙家峁镇人民政府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灵石支行营业部

开户行: 米脂县沙家峁镇人民政府

账号: 143006941557

账号: 2710060401201000000257

协议签署时间: 2015年11月04日

协议签署时间: 2015年11月04日



100350100353

100350100353

100350100353